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阳市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环
保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54521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97h6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M1GEX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惠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惠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惠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晨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16N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	BH019310	王张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全部	BH019310	王张勇



王张勇
HP0001966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5

姓名: 王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 年 30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6X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军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评验收,环境监测,评估环保设备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9月 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单位名称：

河南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濮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源花园2号

组织类型：

其他企业

其他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1	河南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47DYY6XN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濮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源花园2号	2	1	正常公开

表单验证号码c7f5183da3af40e1bc263937bfc98b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27258

业务年度: 2021-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王张勇		个人编号		41172980019014		证件号码		410727198407236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6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6-202112		0.00	0.00	15465.43	3313.68	18779.11		67																	
202201-至今		0.00	0.00	1541.76	0.00	1541.76		5																	
合计		0.00	0.00	17007.19	3313.68	20320.87		7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单位欠费金额		511.52		个人欠费本金		475.36		欠费本金合计		986.88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74		2231.1		2231.1		2231.1		2231.1		3000		3000		2745		319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2015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2-06-04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1328-42-03-0664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麦镜堂	联系方式	13695180827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静脉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45 分 1.483 秒, 32 度 34 分 32.9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411328-42-03-066445
总投资（万元）	4300	环保投资（万元）	36.1
环保投资占比（%）	0.8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 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 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 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 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
--	---

	和产业发展的核心 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 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 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	--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1.2、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静脉产业园内，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唐河县静脉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回函》（唐规收回函 2020-15 号），该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属规划市政设施用地。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的西南部城镇经济区。项目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唐河县静脉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联合批复（豫发改办环资函[2019]7 号），文件指出统筹推进城乡低值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尽快形成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配套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园建设总体方案。 2、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2.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	--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 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静脉产业园内，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9.5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17.5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静脉产业园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监测数据，该区域监测因子 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的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附近最近水体为清水河，清水河属于唐河支流，属于唐河流域，唐河地表水体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会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有土地、水、电、炉渣等，车辆冲洗水、养护废水设置沉淀池，洗砂废水设置絮凝罐，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隔油池和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力求节约水资源，严格节约用电，外购炉渣，高效利用减少浪费；项目占地属于园区规划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静脉产业园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宛环函〔2021〕37 号）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空间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	本项目属于环保砂等生	符合

			布局约束	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产，不属于以上行业。	
		/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环保砂等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的污染物排放应同样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等锅炉，使用电源。	符合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2.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3.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高污染、高能耗产能。	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总量减排要求；2 不涉及有机废气；3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上、下游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持续开展涉水企业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严格节约水资源，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上屯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严格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4、强化化肥农药使用管理，推进科学种植。	1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南阳市 2022 年大气等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	本项目属于环保砂等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相符

		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入排查全市重点涉气行业限制类工艺设备和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推进低效率、高耗能、高污染工艺和设备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环保砂等生产，不涉及限制类工艺设备和落后产能。	相符
	3	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必须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本项目使用的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电。	相符
	4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对各类施工工地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等制度。	相符
	二	南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	各县市区同步推进乡镇级和农村“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和规范化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	本项目不涉及乡镇级和农村“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	相符
	2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符合省市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三	南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2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 7%的“减量替代”。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 号）相关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密闭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了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和料库四面密闭，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工作区和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破碎等上部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物料输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机，受料点和卸料点都设置了密闭罩，并配套除尘	相符

		送	设施。	设施。	
8	生产环节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破碎机等安装封了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了喷雾抑尘措施。	相符
9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10	厂区车辆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11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了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了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12	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建成后，落实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13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项目建成后，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告知承诺制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保砂等生产，不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见效的通知》中的告知承诺项目。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保砂等生产，不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内。

6、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保砂等生产，不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内。

7、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两高”和“三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南省会商联审机制”政策分析		/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8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及其他耐火材料制品、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本项目为环保砂等加工，属于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本项目耗电量20万kW·h/a，折合25吨标准煤，小于5万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联审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会商联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会商联审	相符

	严格论证 把关	企业编制项目建设报告，县、市、省逐级论证，规范论证程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逐级论证	相符
	二	“南阳市三高”政策分析		/
	(一) 明确“三高”项目分类	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环保砂等加工，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环保砂等加工，属于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本项目耗电量20万kW·h/a，折合25吨标准煤，小于5万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环保砂等加工，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政策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企业B级绩效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颗粒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	涉颗粒企业 B 级绩效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料堆上部设置水喷雾装置，不得露天堆放。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环保砂储存在密闭料仓中，炉渣储存在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措施。不涉及危险废物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环保砂等采用密闭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1、本项目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车辆（含燃气）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	厂区进出口设置门禁系统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视频和电子台账监控数	符合

		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据保存6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进攻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3.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1、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的建立及更新；2、按要求记录台账；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2.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3.用电量/视频监管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4.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类工艺和装备，除尘粉尘处置满足上述要求，用电/视频监管满足要求，厂内绿化或硬化无积尘。	符合	
本项目采取各项措施后，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B级企业相关要求。 6、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交通运输					

输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豫水河[2019]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豫水河[2019]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	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	本项目综合利用弃渣，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	相符
2		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	本项目综合利用弃渣，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	相符
3		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本项目配备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生产车间全封闭，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相符
4	构建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	加强源头管控，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机制砂加工领域。	本项目炉渣浸出毒性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相符
5		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经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销售。	本项目设置试验室，保证自检合格后出售。	符合
6	合理布局机制砂产业	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积极消纳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废石，与废弃矿区的开发式治理相结合。	本项目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属于利废项目	相符
7	提升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加强机制砂企业环境管理，采用先进设备机械化开采和清洁生产工艺。要回收再利用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做到粉尘、废水“近零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机械化开采和清洁生产工艺，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泥浆脱水后合理处置，有组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经水喷雾、全封闭厂房阻隔和洒水抑尘后排放量较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豫水河[2019]7 号）的相关要求。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对环保砂等的需求日益增加，环保砂等有着广阔的市场。唐河县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300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静脉产业园内新建环保砂等项目，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4m²，总建筑面积5885m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1座厂房和1座办公楼，主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 <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工程组成</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 rowspan="3">厂房</td><td>生产区</td><td>建筑面积 2045m²，位于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主要生产环保砂等。</td><td>新建</td></tr> <tr> <td>原料区</td><td>原渣库，建筑面积 1095m²，位于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主要储存炉渣等。</td><td>新建</td></tr> <tr> <td>成品区</td><td>建筑面积 1500m²，位于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主要储存环保砂和金属等。</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综合办公楼</td><td>3层，建筑面积 600m²，内部设置办公、活动、住宿等</td><td>新建</td></tr> <tr> <td colspan="2">门卫室</td><td>建筑面积 85m²。</td><td></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td><td>自备水井</td><td>/</td></tr> <tr> <td colspan="2">排水</td><td>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外排；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雨水沿北侧荒沟流入清水河。</td><td>新建</td></tr> <tr> <td colspan="2">供电</td><td>唐河县电网</td><td>/</td></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废水</td><td>车辆冲洗水设置沉淀池，洗砂废水设置絮凝罐，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隔油池和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房喷淋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td><td>新建</td></tr> <tr> <td colspan="2">废气</td><td>上料、筛选、破碎、研磨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td><td>新建</td></tr>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045m ² ，位于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主要生产环保砂等。	新建	原料区	原渣库，建筑面积 1095m ² ，位于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主要储存炉渣等。	新建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主要储存环保砂和金属等。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3层，建筑面积 600m ² ，内部设置办公、活动、住宿等	新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 8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	排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外排；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雨水沿北侧荒沟流入清水河。	新建	供电		唐河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冲洗水设置沉淀池，洗砂废水设置絮凝罐，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隔油池和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房喷淋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新建	废气		上料、筛选、破碎、研磨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045m ² ，位于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主要生产环保砂等。	新建																																														
		原料区	原渣库，建筑面积 1095m ² ，位于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主要储存炉渣等。	新建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主要储存环保砂和金属等。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3层，建筑面积 600m ² ，内部设置办公、活动、住宿等	新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 8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																																														
	排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外排；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雨水沿北侧荒沟流入清水河。	新建																																														
	供电		唐河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冲洗水设置沉淀池，洗砂废水设置絮凝罐，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隔油池和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房喷淋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新建																																														
	废气		上料、筛选、破碎、研磨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新建																																														

		炉渣原料区和环保砂成品区上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厂房内洒水抑尘。	新建
	噪声	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不可燃杂物、泥饼和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可燃杂物交由焚烧厂；车辆冲洗沉渣压滤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7

16	脱水筛	LTS2460	4 台	脱水
17	旋流器	H500	6 台	旋流
18	压滤机	XMZ500/1500-U	2 台	压滤
19	烘干机	1.5m*3m	2 台	烘干
20	球磨机	1200/3000	1 台	磨粉
21	球磨机	1.5 米*6 米	1 台	磨粉
22	清水泵	ATSW200-250IA/22	2 台	/
23	潜水抽沙泵	11 千瓦	3 台	/
24	渣浆泵	ATZJ260-65/75	2 台	/
25	卧式抽沙泵	ATSW320-25/6-37	3 台	/
26	水罐	PE 材质	6 个	/
27	沉沙罐	D2m	6 个	/
28	行吊	/	1 台	/
29	运渣车	/	2 台	/
30	检测仪	/	2 台	合格检测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情况见下表，禁止使用炉渣以外的原料。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
1	炉渣	1000000	原料
2	混凝剂 PAM	300	外购
3	水	66820m ³ /a	水井
4	电	20 万 kW · h/a	上屯镇供电网

炉渣：使用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浸出毒性实验满足要求后方可使用。

本项目使用炉渣 100 万吨，其中 60 万吨来自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和三期），28 万吨来自方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2 万吨来自社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能够满足本项目原料需求。

混凝剂PAM：聚丙烯酰胺，英文名称为Poly(acrylamide)，CAS号为 9003-05-8，分子式为(C₃H₅NO)_n，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

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PAM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唐河县上屯镇供电网提供。

(2) 给排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和绿化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3)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外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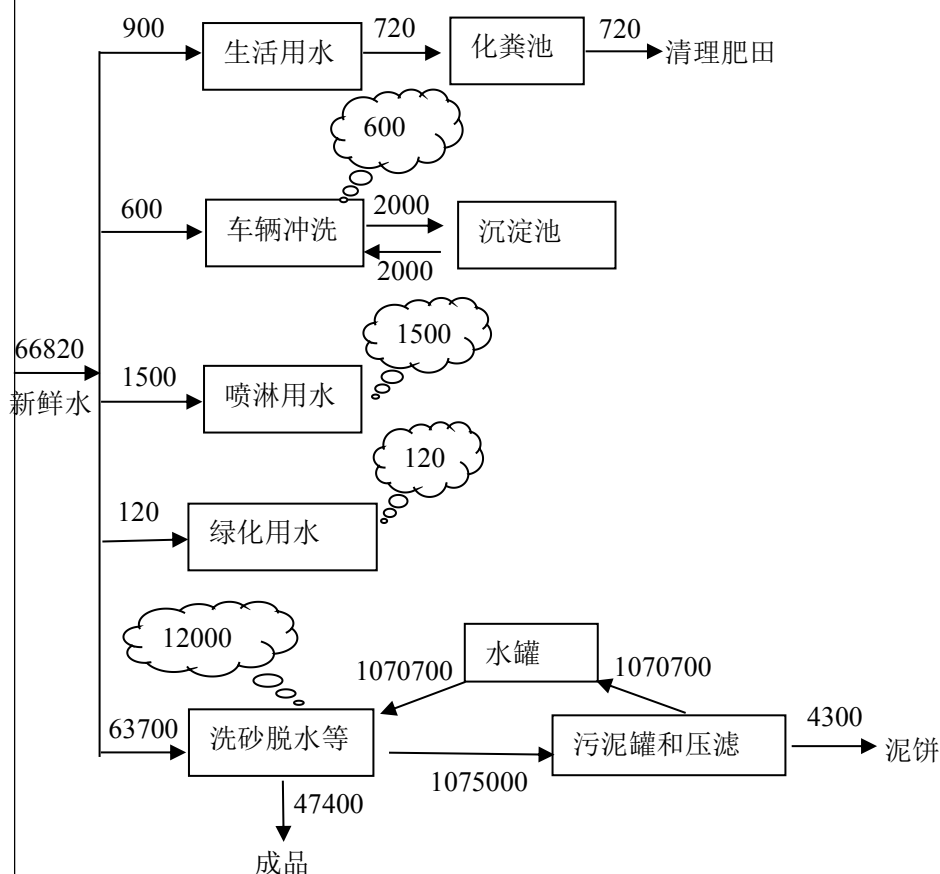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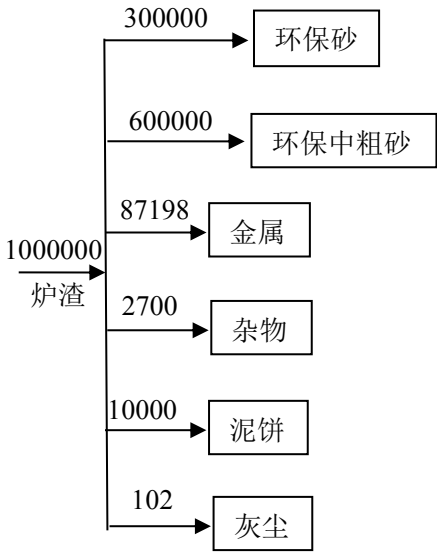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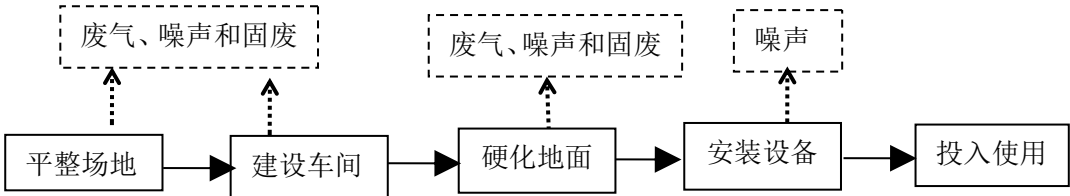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 项目物料平衡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在东侧，厂区内布置厂房和综合办公楼，全封闭厂房位于西北侧，内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等，分区明确，互不干扰，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725m 的上屯镇。生产区远离居民区布置，可减少周围居民区等影响。
工 艺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主要包括加地表清理、厂房建设、地面硬化和设备的安装。流程图如下。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对场地清理平整，将钢材等运输到场地内，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办公楼为砖混结构，

将外购的钢材搭建成符合尺寸要求的密闭厂房。厂房建成后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硬化完毕后设备安装到厂房内。施工较为简单，施工期短，主要由粉尘、噪声和固废产生。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筛选和一级破碎：经焚烧产生的炉渣，组成成份混杂，为防止流水线设备损坏，需要对炉渣进行一次筛选及一级破碎。炉渣由铲车送入料斗，通过传送带输送进筛选滚笼进料口。滚笼是可以连续旋转的喇叭状筛网。炉渣由喇叭状滚笼小口端进入，经过旋转的滚笼后，直径小于 100mm 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出，进入下一道工序；而体积较大的渣块、石块、混凝土块及大块的金属则通过喇叭状滚笼的大口端流出，通过传送带送入打砂机进行一级破碎后，由传送带输送回待处理炉渣区；未完全燃烧的垃圾被人工检出，集中后送回垃圾焚烧炉重新焚烧。该过程有粉尘、噪声等产生；

（2）一级磁选：经过旋转的滚笼后，直径小于 100mm 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入料斗，由料口底部均匀流出，均匀分布在传送带上。传送带上方设置悬挂式磁力除铁器。当炉渣随传送带经过悬挂式磁力除铁器下方时，炉渣中的磁性金属被磁选出来，通过输送金属的传送带送去除杂分离及金属分类。该过程有噪声和固废产生。

（3）二级破碎：经过一级磁选后的炉渣，通过传送带送入打砂机，同时打砂机进料口有冲洗水连续注入。炉渣在湿式打砂机内进行粉碎，粉碎后的渣粒随冲洗水流出打砂机。打砂机能将炉渣中 100mm 以下的渣块、石块及混凝土块等坚硬的物质充分打碎，根据制砖厂或水泥厂的要求，可以将炉渣粉碎成规定的颗粒大小。该过程有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

（4）二级磁选：湿式打砂机出口设置滚筒式磁力除铁器，由湿式打砂机出口流出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和物，流经滚筒式磁力除铁器下方，炉渣中所含有磁性金属被二级磁选出来，通过输送金属的传送带送去除杂分离及金属分类。该过程有噪声和固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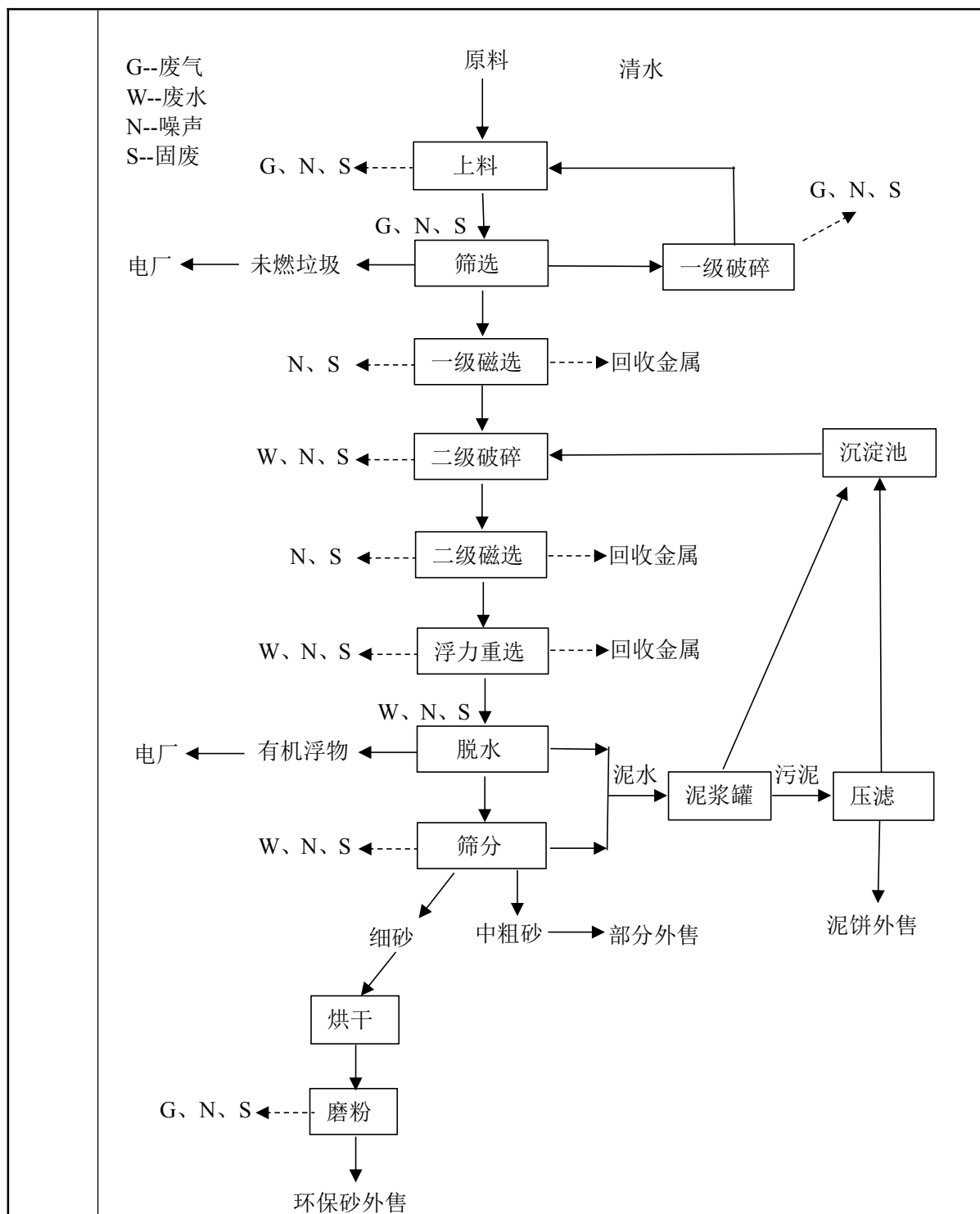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5) 浮力重选：经二级磁选后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和物，流入锯齿波跳汰机。锯齿波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随着下降水流沉降

到跳汰机床层底部；而比重较轻的物质（基本上已经去除了所有金属物质）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随水流经跳汰机出料口流入渣池。沉降于跳汰机床层底部比重较重的金属杂物，被定期清理出来，进行金属分类。该过程有噪声和固废产生。

（6）脱水筛分：分选清洗后的炉渣进入脱水筛，废水流入泥浆罐，同时筛分出细砂和粗砂，洗砂磨粉后外售，粗砂外售。该过程有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

（7）烘干：利用电源将细颗粒炉渣烘干。

（8）磨粉：利用球磨机将细颗粒炉渣磨粉，磨粉后外售；该过程有粉尘等产生。

二、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1）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车辆尾气。

（2）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3）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

（4）固废：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营运期：

（1）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运输、堆场、上料、筛选、破碎、研磨等粉尘，食堂油烟。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

（3）噪声：主要为摇床、破碎机、球磨机、洗砂机、压滤机、泵等的机械噪声。

（4）固废：主要为泥饼、车辆冲洗沉渣、除尘器粉尘、可燃杂物、不可燃杂物和生活垃圾。

营运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物料装卸、运输、堆场	粉尘	颗粒物
	上料、筛选、破碎、研磨	粉尘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车辆冲洗	清洗废水	SS
		洗砂	洗砂废水	SS
	噪声	摇床、破碎机、球磨机、洗砂机、压滤机、泵	设备噪声	Leq（A）
	固体 废物	除尘	除尘器粉尘	/
		车辆冲洗	沉渣	/
		泥浆处理	泥饼	/
		筛分	可燃杂物	
		筛分	不可燃杂物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工业区医院站点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表 单位$\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6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37	4000	16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70	160	43.8	达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 的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环保措施，保证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减少颗粒物排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水体为北侧 0.3km 的清河，清水河属于唐河支流，唐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2016~2020 年南阳市生						

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20 年 1~12 月河南省南阳市控县界责任目标各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可知，唐河县郭滩唐河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2 唐河县郭滩断面 2020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日期	COD	NH ₃ -N	总磷
2020 年	15.9	0.35	0.0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县郭滩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车间和沉淀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车间和沉淀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高效处理，无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大气环境	小甘河湾村	NW	540	180 人
	上屯镇	SE	725	890
	姚湖村	SE	885	420
地表水环境	清水河	N	300	小型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地下水环境	厂址及四周			

环境
保护
目标

	土壤环境	厂址及四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	油烟	1.5mg/m ³
		去除率	≥9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不需要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大气不需要申请 NO_x 和 VOCs 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14 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十个百分之百”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地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设置 8m³ 化粪池，定期清理肥田。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设置 8m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施工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输及施工时间在昼间进行，严格禁止夜间（晚上 22:00~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施工。设置施工围挡，采用硬质材料，对较近居民一侧设置 2 米高围挡，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施工结束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
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运往县城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运输、堆场、上料、筛选、破碎、研磨等粉尘，食堂油烟。		
	1.1 废气产排情况		
	(1) 炉渣上料粉尘		
	炉渣上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上料粉尘产生量按 0.01kg/t 原料计。本项目炉渣年用量 100 万吨，则上料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0.0t/a（4.17kg/h）。本项目上料机周围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输送到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 号）排放。无组织产生量 1.t/a，0.42kg/h；		

厂房阻隔的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t/a，0.167kg/h；袋式除尘器效率 99%，风机风量 10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 0.09t/a，0.0375kg/h，3.75mg/m³。 (2) 筛分和破碎粉尘 炉渣一次筛分和破碎过程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筛分和破碎粉尘产生量按 0.05kg/t 原料计。本项目炉渣年用量 100 万吨，则筛分和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50t/a（20.83kg/h）。本项目筛分和破碎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输送到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 号）排放。无组织产生量 5.0t/a，2.08kg/h；厂房阻隔的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0t/a，0.83kg/h；袋式除尘器效率 99%，风机风量 15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 0.45t/a，0.1875kg/h，12.5mg/m³。项目二次筛分和磁选均为带水作业，无粉尘产生。 (3) 研磨粉尘 研磨过程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按 0.12kg/t 原料计。本项目研磨用的炉渣量约为 35 万吨，则研磨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42t/a（17.5kg/h）。本项目研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输送到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 号）排放。无组织产生量 4.2t/a，1.75kg/h；厂房阻隔的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68t/a，0.7kg/h；袋式除尘器效率 99%，风机风量 10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 0.378t/a，0.1575kg/h，15.75mg/m³。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每天有 20 人在用餐（3 餐），则每天用餐人次为 60，食用油按 15g/（人·次）计，则食堂使用食用油 0.9kg/d，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的 3%，每天烹饪时间按 3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9kg/h（8.1kg/a），产生浓度为 4.5mg/m³。建议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该净化器油烟去除率可达 90%，风机风量 3000m³/h，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09kg/h（0.81kg/a）、排放浓度 0.3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5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由于油烟产生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5) 装卸粉尘

原料堆场的主要环境问题是骨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由于本项目的储运区和生产区均由钢结构厂房遮蔽，呈封闭性结构，料场上方设置有管道洒水系统，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洒水喷头，可实现对料场全网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原料扬尘主要为产生于装卸环节。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left(\frac{M}{13.5} \right) \times e^{0.16u}$$

式中：Q----汽车装卸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唐河县常年平均风速为 2.9m/s）；

M----汽车装卸料量，取 50t/车次；

经计算，则起尘量为 0.024t/a（0.01kg/h）。可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①企业建设全封闭性石料库，对料场裸露地面进行硬化；

②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③原料库上方安装洒水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评价要求制定装卸料相关制度，确保卸料时开启洒水系统进行洒水。

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去除率可达到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012t/a（0.0005kg/h）。

(6) 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主要为炉渣、砂子。评价要求建设封闭式原料库，按粒径不同堆放专门区域，不同规格的原料堆场设置高 2m 左右的隔墙，防止各种级配的集料串场，物料转运所用皮带廊上部封闭，廊下部设收料装置，厂区主要道路、生产区进行硬化，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以达到防尘降噪的效果，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 运输粉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

②石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

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在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回用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④厂区内运输道路出现裂纹、浅坑时，应及时进行修补，避免灰尘积存造成扬尘。

综上采取措施后，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炉渣 上料	粉尘	10	4.17	集气罩+带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号)	有组织	0.09	0.0375	3.75
					无组织	0.4	0.167	/
筛分、 破碎	粉尘	50	20.38	集气罩+带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号)	有组织	0.45	0.1875	12.5
					无组织	2.0	0.8333	/
研磨	粉尘	42	17.5	集气罩+带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号)	有组织	0.378	0.1575	15.75
					无组织	1.68	0.7	/
食堂	油烟	0.0081	0.009	油烟净化器高出屋顶排放	/	0.0008	0.0009	0.3
装卸	粉尘	0.024	0.01	密闭厂房、水喷淋、洒水抑尘	无组织	0.0012	0.0005	/

表 1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	技术是否
----	----	----	------	------	------

			(%)	(m³/h)	可行
1	炉渣上料、筛分、破碎、研磨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号)	99	10000	可行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高出屋顶排放	90	3000	可行
3	装卸、运输、堆场	密闭厂房、水喷淋、洒水抑尘	90	/	可行

表 19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DA001	炉渣上料、筛分、破碎、研磨	E112°45'5.59" N32°34'33.92"	15	0.2	20	一般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炉渣上料、筛分、破碎、研磨粉尘收集后,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1 号) 排放, 有组织排放量 0.918t/a, 0.3825kg/h, 32mg/m³, 1 号排气筒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20mg/m³ 限值) 要求。

袋式除尘器是一款高效常用的除尘器, 采用集气罩和密闭方式集尘, 能有效收集和去除粉尘, 该措施稳定高效, 处理措施可行;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装卸、运输和堆场扬尘采取密闭厂房、水喷淋、洒水抑尘等能极大程度上减少无组织排放, 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其中, 对环境影响增加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工况。经调查, 非正常工况约 3 个月发生一次, 非正常工况下粉尘去除率约 8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清灰效果不好等	颗粒物	640mg/m³	245kg/期间	8h/次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

						设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对比排放标准（见上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能达标。但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监测数据，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各指标浓度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上料、筛选、破碎、研磨等设置集气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最大程度上收集和处理，减少环境影响；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故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和绿化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2.1 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L/(人·d)(含食宿)计算，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900m³/a），排污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量为 2.4m³/d（720m³/a）。产						

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120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洗砂废水 对原料炉渣进行水洗和脱水等处理，原料量 100 万 t/a，类比同类项目，用水量约为 1.2t/t 原料，则需用水 120 万 t/a；处理过程蒸发量约 1%，则蒸发量约为 1.2 万 t/a；成品含水率约 5%，则成品带走 4.74 万 t/a；泥饼固体含量约 1 万 t/a，含水率 30%，含水 0.43 万 t/a；根据水量平衡，压滤的上清液为 107.5 万 t/a，设置 500m³ 水罐，全部回用到水洗，新鲜水用量为 6.37 万 t/a。 ③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厂区车辆均用水清洗，进出车辆次数约为 4000 次/a，每次用水约 0.5m³，则需清洗用水 2000m³/a，冲洗水设置 10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 2.0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600m³/a。 ④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区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喷淋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部分蒸发，部分进入物料，无废水外排。 ⑤绿化用水 项目建成后厂区绿化面积 200m²，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浇洒绿地用水定额 1.0~3.0L/（m²·d），本项目取 2.0L/（m²·d），则绿化需水量为 0.4m³/d（120m³/a），该水量蒸发或入渗无外排。 2.2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 5m³ 隔油池和 5m³ 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外排，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要求；洗砂废水设置 500m³ 水罐，全部回用到水洗；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0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容积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3 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可以实现循环利用，该项目厂区周围有大量农田，能够满足项目生活
--

污水消纳的需求，因此该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生产和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摇床、破碎机、球磨机、洗砂机、压滤机、泵等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结果
1	摇床	80	设备白天运行，并采取基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60
2	破碎机	85			65
3	球磨机	90			70
4	洗砂机	85			65
5	压滤机	80			60
6	泵	80			60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衰减公式：

$$L_{eq}=L_A-20\lg(r_1/r_0)$$

式中： 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22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摇床	60	40	28	40	60	达标			
	破碎机	65	43	32						
	球磨机	70	45	37						
	洗砂机	65	48	31						
	压滤机	60	49	26						
	泵	60	30	30						
南	摇床	60	27	31	45		60	达标		
	破碎机	65	24	37						
	球磨机	70	25	42						
	洗砂机	65	22	38						
	压滤机	60	21	34						
	泵	60	20	34						
西	摇床	60	36	29	45			60	达标	
	破碎机	65	33	35						
	球磨机	70	25	42						
	洗砂机	65	20	39						
	压滤机	60	18	35						
	泵	60	20	34						
北	摇床	60	32	30	44				60	达标
	破碎机	65	30	35						
	球磨机	70	28	41						
	洗砂机	65	31	35						
	压滤机	60	29	31						
	泵	60	30	30						

注: 项目只在昼间营运, 故只预测昼间, 背景值为现状监测值, 预测值为叠加值。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摇床、破碎机、球磨机、洗砂机、压滤机、泵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周围围挡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的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除尘器粉尘、可燃杂物、不可燃杂物、车辆冲洗沉渣和生活垃圾。 4.1 固废产生情况 （1）泥饼 根据前文计算，则湿泥饼约 14300 吨/年，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粉尘 根据粉尘和除尘器效率计算，粉尘产生量约为 91t/a，收集后外售。 （3）可燃杂物 筛分约产生 1800t/a 的可燃杂物，主要为未燃尽的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垃圾焚烧厂。 （4）不可燃杂物 筛分约产生 900t/a 的不可燃杂物，主要为非金属不可燃杂物等，收集后外售。 （5）车辆冲洗沉渣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该过程有沉渣产生，类比同类项目，沉渣产生量约 28t/a，经压滤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池渣、泥饼、除尘器粉尘、不可燃杂物收集后外售，可燃杂物交由焚烧厂，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该措施合理可行。
--	---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沉淀池等，污染途径为废水的入渗。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沉淀池	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硬化后采用环氧树脂等材料，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 \times 10^{-7} \text{cm/s}$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影响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型的土壤酸化、碱化、盐化。本项目的途径主要为营运期粉尘的大气沉降污染、废水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影响。

（2）防治措施

项目粉尘采取了集气罩/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较高，排放量较少，粉尘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车间和沉淀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化粪池、沉淀池等底部采取硬化和防渗，容积满足贮存要求，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杜绝环境事故发生，检查外来炉渣的燃烧情况，是否属于高温等，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假如炉渣浸出毒性实验数据超标，则禁止使用，采用

环保安全的炉渣。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1 号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9、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静脉产业园内，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唐河县静脉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回函》（唐规收回函 2020-15 号），该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属规划市政设施用地。本项目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2）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9.5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17.5km。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上料和破碎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设置水喷淋并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4）项目建成后粉尘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区

化粪池处理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具体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炉渣上料	三面围挡+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号）	11.0
	筛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号）	
	破碎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号）	
	研磨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号）	
	装卸粉尘	厂房内部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6.0
	堆场粉尘		
	运输粉尘	车辆冲洗、道路洒水抑尘、车辆防尘布覆盖	
	传输粉尘	采用全封闭传送带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	0.5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隔油池和 5m ³ 化粪池	15
	洗车废水	1 座 10m ³ 沉淀池	
	洗砂废水	1 座 500m ³ 水罐	
	初期雨水	1 座 20m ³ 初期雨水池	
固废	可燃杂物	交由焚烧厂	/
	泥饼	收集到 82m ² 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3.0
	不可燃杂物	收集到 82m ² 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沉淀池池渣	压滤后收集外售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 2 个收集箱	0.1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合计			3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炉渣上料	颗粒物	三面围挡+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号)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号)	
	研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号)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厂房内部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车辆冲洗、道路洒水抑尘、车辆防尘布覆盖	
	传输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传送带	
	食堂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高出屋顶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设置 5m ³ 隔油池和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设置 10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设置 500m ³ 水罐,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收集到 20m ³ 初期雨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声环境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可燃杂物、泥饼和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池渣压滤后收集外售,可燃杂物交由焚烧厂;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平整、工作区和道路硬化、部分厂区采取绿化。			
生态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阳市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918t	0	0.918t	+0.918t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可燃杂物	0	0	0	1800t	0	1800t	+1800t
	泥饼	0	0	0	14300t	0	14300t	+14300t
	不可燃杂物	0	0	0	900t	0	900t	+900t
	沉淀池池渣	0	0	0	28t	0	28t	+28t
	除尘器粉尘	0	0	0	91t	0	91t	+91t
	生活垃圾	0	0	0	3t	0	3t	+3t
危险废物	无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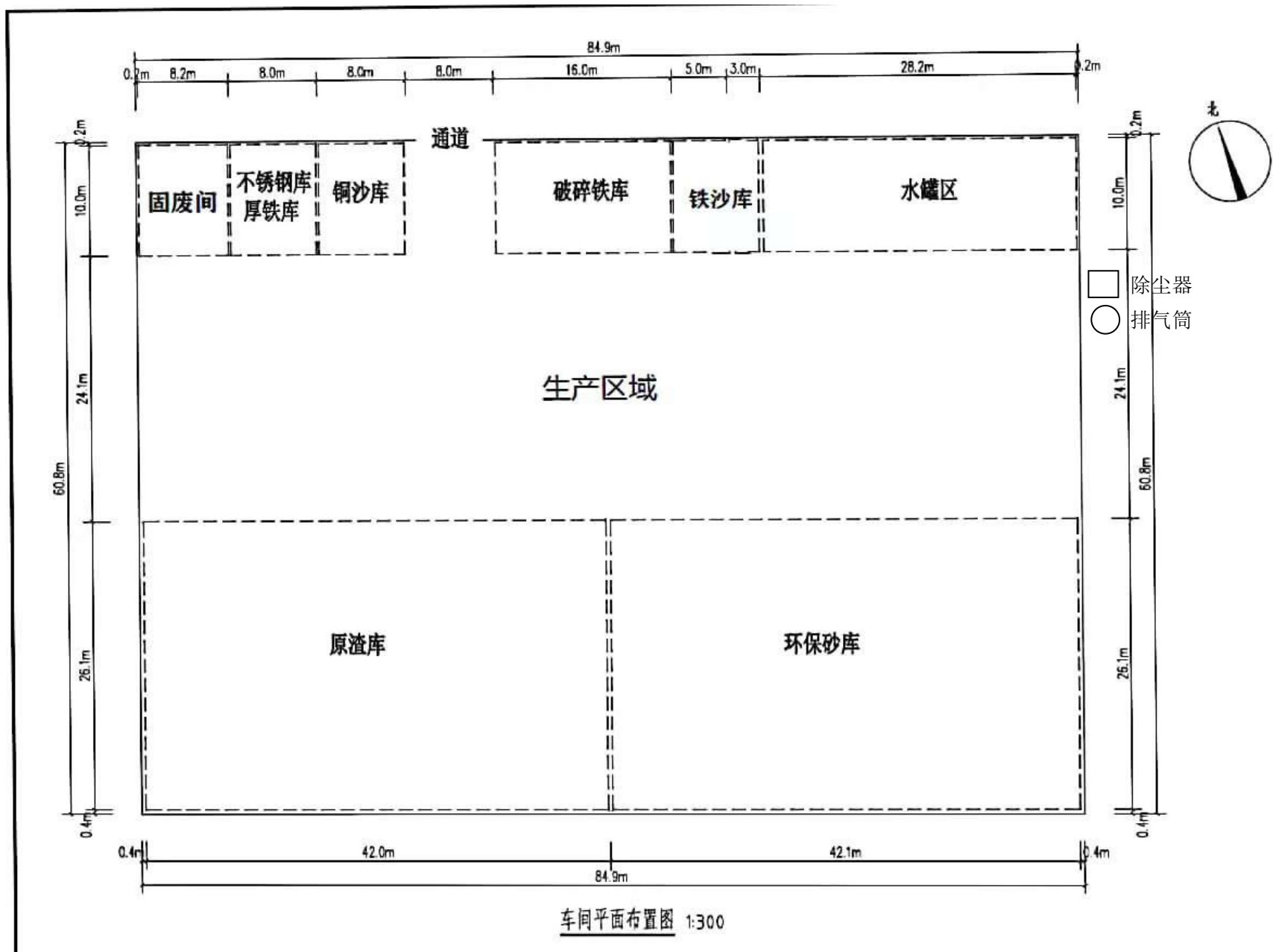
附图一46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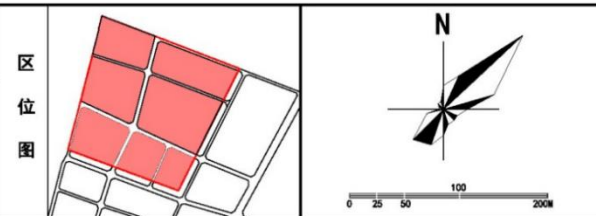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唐河县静脉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码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高度 (m)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机动车车位 (个)	配套设施	备注
A-01-01	环境设施用地 (U2)	40357.02	≤24	≤0.8	≤25	≥30	—	—	—
A-01-02	防护绿地 (G2)	8605.90	—	—	—	—	—	—	—
A-02-01	三类工业用地 (M3)	63968.20	≤80	≥1.2	≥40	≥15且≤20	—	—	—
A-02-02	防护绿地 (G2)	2295.53	—	—	—	—	—	—	—
A-03-01	预留用地	50185.71	—	—	—	—	—	—	—
A-04-01	环境设施用地 (U2)	22387.89	≤24	≤0.8	≤25	≥30	—	—	—
A-04-02	预留用地	29134.79	—	—	—	—	—	—	—
A-04-03	防护绿地 (G2)	10551.33	—	—	—	—	—	—	—
A-05-01	三类工业用地 (M3)	96258.61	≤80	≥1.2	≥40	≥15且≤20	—	—	—
A-06-01	三类工业用地 (M3)	28522.38	≤30	≥1.2	≥40	≥15且≤20	—	—	—
A-06-02	防护绿地 (G2)	5204.69	—	—	—	—	—	—	—
A-07-01	公园绿地 (G1)	2231.18	≤12	≤0.1	≤5	≥85	—	—	—
A-07-02	行政办公用地 (A1)	12944.35	≤24	≤1.5	≤35	≥35	—	—	—
A-07-03	交通场站用地 (S4)	5258.72	≤12	≤0.1	≤5	≥85	—	—	—
A-07-04	防护绿地 (G2)	2994.74	—	—	—	—	—	—	—

- 控制导则**
1. 本规划为唐河县静脉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上电镇辖区北部。
 2. 编制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2-2020)、《唐河县静脉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2021)及相关规划、标准、规范。
 3. 编制内容：
 - (1) 控制指标及配套设施；
 - (2)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3)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4)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4. 其他规定：
 - (1)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2)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3)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4)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备注**
1. 因工艺复杂及安全等因素，化工企业容积率、建筑密度可适当降低，但应符合《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相关行业生产管理的标准。
 2. 人防设施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且相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3. 地块用地面积以实际勘测为准。
 4. 图中代号为“*”。



设计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04

附图五 唐河县静脉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东侧道路



南侧空地



西侧农田



北侧田地

附图四 本项目照片

委托书

河南省晨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南阳市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1328-42-03-066445

项 目 名 称: 南阳市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47M1GEXU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静脉产业园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南阳市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环保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静脉产业园内, 项目占地25.33亩, 总投资4300万元, 处理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年处理炉渣量1000000吨, 回收炉渣中废金属外售。主要生产设备为装载机、滚筒式筛分机、破碎机、跳汰机、锯齿状摇床、电磁金属分选器、永磁悬、皮带输送机等; 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破碎-筛分-磁选-跳汰-浮力重选-沉淀-环保沙打包出售

项 目 总 投 资: 4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唐规收回函 2020-015 号

关于唐河县静脉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回函

唐河县城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拟建设的唐河县静脉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政府西偏北，该宗地东至 240 省道，西至唐河，北至清水河，南至生产路，总占面积约 635 亩。

经查，根据上屯镇总体规划，该项目位于唐河县上屯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属规划市政设施用地。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

承诺书

唐河县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 南阳市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过程中，所提供证件、材料等真实有效，我公司愿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唐河县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5 原料检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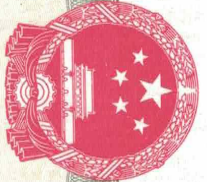
原料检测承诺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来自唐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该电厂还未建成投运，目前无法对炉渣进行浸出毒性检测，本公司承诺，本项目运行前对炉渣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检测，将承担相应责任。项目不得使用危险废物为原料

唐河县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M1GEX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唐河县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惠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清洁服务, 室内、外清洁保洁服务, 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化粪池清疏, 沙井、下水道、河涌清疏工程施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再生资源回收, 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发; 建筑材料销售, 白蚁防治,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 市政设施工程施工、维护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文峰路南段税局向南200米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身份证

姓名 吴惠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河北路11号晓华阁D座3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1198106236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29-2036.04.29

